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股東提名推選個別人士為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範的程序。
2. 根據章程細則，倘一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就處理委任或選出董事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提名人」），並有意提名另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獲提名人」）於該次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人應把以下文件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東角中心 20 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收件人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
 - (a) 一份經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獲提名人參選董事。通知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獲提名人履歷詳情；及
 - (ii) 提名人及獲提名人的聯絡資料。
 - (b) 一份經獲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出任董事。
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七(7)日，由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翌日後開始，直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完結。
4. 為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投票支持獲提名人擔任董事的建議，有意提出相關建議的股東應儘早提交及遞交通知。
5. 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發布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披露獲提名人的詳情。

2016 年 7 月